

# 合同

编号：11N45782201220224204

采购单位（甲方）：吉木萨尔县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乙方）：昌吉市鸣鸿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昌吉市鸣鸿信息技术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昌吉市鸣鸿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昌吉市鸣鸿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2]4408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综合应用平台评价接口系统应用集成	-	-	品牌:	1	项	14300.00	14300.00
合同总价（元）		14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2]4408号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1	14300.00	一般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 三、服务条款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前

甲方向乙方购买吉木萨尔县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调查服务，动态更新数据调查工作结束后，向乙方支付1.43万元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乙方聘用调查员完成吉木萨尔县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年度内持证残疾人动态更新数据调查工作，并将甲方拨付的1.43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调查员工作费用，不挪作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向调查员支付吉木萨尔县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经费后，并向甲方提供支付费用的有效凭证。

甲方与乙方对账核实发放调查员工作经费情况，如有不符，由乙方进行核对，及时纠正失误或错误，确保动态更新工作经费完全发放到调查员手中。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账号：

账号： 72872803601300010574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